

关于公布德惠市应急管理领域 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年）》相关精神，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，进一步强化政府层级监督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我局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诉举报范围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我局行政执法科室（队）有下列行为的，可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投诉举报：

（一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问题；

（二）执法人员在从事执法活动时，不主动出示执法证件，不主动表明身份的问题；

（三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未告知当事人法定权利、未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、未按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、未送达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等严重违反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问题；

（四）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问题；

（五）行政执法机关未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问题；

（六）行政执法机关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，或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其它问题。

二、投诉举报方式

投诉受理机关：德惠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地址：德惠市德通街与惠民路交汇

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：0431-87000390；

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子信箱：71662552@qq.com。

三、投诉举报须知

（一）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，对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地址、电话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。

（二）如存在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等行为，将视情节轻重，依法予以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